四三、近年因稅課收入預算低估而產生高額之歲計賸餘，雖部分已用於減少當年度舉債、增加還債，惟迄 113 年底累計債務餘額持續上升，允宜檢討提升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並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

近年因賦稅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於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均累計至歲計賸餘，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賸餘增至 8,393 億元，惟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仍持續上升，迄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8,580 億元，金額頗鉅，另尚有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 2,910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表示歷年稅收優於預期均優先減少舉借、還債及累積至歲計賸餘

財政部表示歷年稅收優於預期均優先減少舉借、還債及累積至歲計賸餘，據該部說明，稅收優於預期依預算法第 59 條已有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範，且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亦訂有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規定；以 113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3,757 億元，該部已優先用於減少舉債(113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未舉借)，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及增加還本(較預算數增加)[1]。

(二)106 至 113 年度雖減少舉債 9,359 億元，並執行債務還本 8,588 億元，惟尚非每年均增加債務還本，且經對照近 8 年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逐年成長及大幅攀升，而同期間增加還本數僅近 1,300 億元，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容待檢討提升

[1]參財政部 114 年 3 月 24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之書面資料。

近年受惠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經彙整 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詳表 1)，近 8 年中央政府計減少舉債 9,359 億元，並實際執行債務還本[2]合計 8,588 億元，減緩中央政府債務之增加；惟由同期間增加債務還本數觀之，係於 106、108、及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增加還本 3 億元、50 億元、350 億元、540 億元、150 億元及 200 億元，並未每年度均增加還本，該 6 年度增加還本金額計 1,293 億元，經對照近 8 年中央政府累計賸餘[3]逐年成長並由 106 年度 175 億元大幅攀升至 113 年 8,393 億元，尚有成長空間，且近 8 年累計債務還本 8,588 億元，亦僅為同期間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 15 兆 9,395 億元之 5.39%，顯示中央政府執行債務償還及增加還本之能量，容待檢討提升。

表 1　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預算數	決算數	減少舉債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還本數
106	2,065	830	1,235	740	743	3
107	1,267	0	1,267	792	792	0
108	889	0	889	835	885	50
109	555	0	555	850	850	0
110	1,674	0	1,674	850	1,200	350
111	439	0	439	960	1,500	540
112	1,732	0	1,732	1,110	1,260	150
113	1,568	0	1,568	1,158	1,358	200
小計	10,189	830	9,359	7,295	8,588	1,293

說　　明：除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未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5%，予以補足差額 8 億元，共計 1,158 億元；113 年度決算增加還本數 200

[2]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3]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累計賸餘分別為 175 億元、510 億元、663 億元、1,121 億元、2,751 億元、5,908 億元、7,044 億元及 8,393 億元，呈逐年成長。

億元，合計還本 1,358 億元，未加計償還承接民營化基金債務 591 億元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及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7 日)。

(三)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上升，截至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8,580 億元，另尚有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 2,910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

依財政部國庫署國債鐘資料，106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3,615 億元，109 年底成長至 5 兆 4,778 億元，111 至 113 年底分別增至 5 兆 6,998 億元、5 兆 8,188 億元、5 兆 8,580 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債務實際數再增為 5 兆 9,744 億元，續呈上升趨勢，同期間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由 106 年底之 22.9 萬元上升至 114 年 6 月底止之 26.6 萬元，顯示近 8 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成長。

按中央政府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且如前述部分用於減少舉債或增加債務還本，惟近年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且須舉借債務彌平差短(詳表 2)，執行結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舉債 1,009 億元、2,140 億元、2,246 億元、2,067 億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至 112 年度)舉債 8,026 億元等，致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未減反增。又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 兆 1,490 億元[4]，包括累計債務未償債務餘額 5 兆 8,580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即審定中央政府特別決算[5]債務保留數)2,910 億元[6]。鑑於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於未

[4]參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甲-53 頁。

[5]依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

來執行時，亦將累增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以落實財政健全。

表 3-4　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別	債務舉借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	126	11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	100	6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108 年度)	104	9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	1,071	1,00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	2,230	2,14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度)	2,298	2,24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度)	2,098	2,06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	702	-
新式戰機採購(109~115 年度)	2,322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112 年度)	8,093	8,026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115 年度)	2,370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114 年度)	0	-

說　　明：1. 表列決算數係依審計部各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別決算填列，並依嗣後審計部及行政院核定註銷保留數調整。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第 3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4 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為審定決算數。

2. 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尚未辦理決算。

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依其特別條例第 5 條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已足額全數支應該特別預算歲出，確定不舉借債務，配合調整其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7 日)。

綜上，近年因稅課收入預算低估而產生高額之歲計賸餘，雖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且部分已用於減少當年度舉債、增加還債，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6]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特別決算債務保留數為 2,911 億元，經審計部修正減列 0.65 億元。

惟近 8 年(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上升，截至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8,580 億元，允宜檢討提升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並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

（分機：1921 林佑樺）